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CHG HS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建議更新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Grand Moore Capital Limited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董事會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供董事(i)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及(ii)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批准授予經更新一般授權將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現有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其中包括)現有一般授權，其授權董事配發、發行或處理新股份不超過87,798,952股股份(即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以及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43,899,476股股份(即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51%股權涉及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建議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87,500,000股股份，作為股份收購事項之一部分代價。於本公佈日期，現有一般授權尚未獲動用。然而，預期將就股份收購事項動用現有一般授權項下之87,500,000股股份(即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股份之逾99.6%)。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對現有一般授權作出過任何更新。

建議授予經更新一般授權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一般授權幾乎已獲全數動用。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動議：

- (i) 向董事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及
- (ii) 批准董事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本公司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建議的經更新一般授權將於下列各項(以最早者為準)前有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授予董事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合共478,994,763股已發行股份。基於本公司自本公佈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間不再發行及／或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本公司將獲准(i)配發、發行或處理新股份不超過95,798,952股股份，即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ii)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47,899,476股股份，即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更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提供相關服務，提供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及商業保理。

考慮到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僅可能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左右舉行，即自本公佈日期起計大約6個月，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以批准授予經更新一般授權，以便於出現資金需求或獲提供有吸引力的投資條款時為本公司提供更大的融資靈活性。授予經更新一般授權將使本公司能夠於目前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間的市場狀況及出現投資機會時迅速作出應對，提供更有效的資金籌集流程，並避免於本公司進行此類有關交易時由於未及時獲得特定授權而可能導致的不確定性。

為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使本公司能夠把握合適的籌資機會，董事會認為，授予經更新一般授權可維持本集團日後業務擴展及發展所需的財務彈性，並配合本集團日後的資金需求，因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股權融資是本集團資源的重要途徑，因為股權融資可降低及限制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付息義務的債務融資。在適當情況下，本集團亦將考慮債務融資或內部現金資源等其他融資方式為其未來業務發展撥付資金。

董事經計及本集團當時的財務狀況、資本架構及融資成本以及當前市場狀況後，已考慮股權融資以外的其他融資方式，例如債務融資、供股、公開發售或內部現金資源，以滿足本集團的財務需求(如適用)。然而，於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的情況下，與董事可獲得的股權融資相比，債務融資可能需要進行較冗長的商及受限於較不利的條款。債務融資將對本集團產生付息義務，而本集團可獲得的任何融資條款可能取決於不同金融機構對本集團信譽的評估，此可能是一個漫長的過程。本公司亦可能須為此類融資提供抵押物及其他擔保，此可能亦是一個耗時的過程。倘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則本公司將具有更大的靈活性，可參考發行股份時的股份現行市價透過發行股份來籌集資金，這可能會加快資金籌集過程。根據本公司的經驗，債務融資的磋商及落實或會耗費超過三個月，且銀行機構通常會要求本公司提供抵押品及擔保(用於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而這對於向本公司提呈的所有交易機會可能不太可行並可能會限制本公司開展發展及擴張計劃的能力。此外，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權融資相比，供股或公開發售亦可能涉及大量時間及成本方可完成，原因是可能須與潛在商業包銷商進行冗長討論，以及本公司可能無法及時把握潛在商機。供股或公開發售也可能導致額外的行政工作及交易成本。

經考慮(i)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力根據更新上限發行新股份及為本公司提供適時把握任何可能出現的合適集資或商業機會之彈性及能力；及(ii)股權融資不會為本集團帶來任何的付息義務，董事會認為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於本公佈日期及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與任何一方均無任何具體計劃或協議，以利用現有一般授權或經更新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本公司將在市場上的籌資及併購條款變得具吸引力時把握有關適當籌資及併購機會。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批准授予經更新一般授權須待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的批准。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

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因此本公司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即張凡先生(主席)、鍾浩先生、邢勇先生、黃連海先生及王景明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放棄表決贊成有關經更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經更新一般授權。由全體獨立非執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授予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授予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授予經更新一般授權，(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授予經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授予經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之資料，(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3)，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或處理新股份不超過87,798,952股股份(即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ii)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43,899,476股股份(即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授予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授予經更新一般授權擔任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任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更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及(ii)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凡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凡先生(主席)及鍾浩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邢勇先生、黃連海先生及王景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學俊先生、杜嚴華先生及賴亮全先生。